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5258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WONDRLAND

申 请 人 杭州浮想国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768号东站花园商务中心T1-204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青铜；金属水管；金属门铃（非电动）；溜冰场（金属结构）；五金器具；金属纪念标
牌；金属广告栏；金属托盘；铝塑板